

舟曲县人民法院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ྲིའི་ཁ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法字〔2024〕32号

舟曲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舟曲县人民法院开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庭室、科、队：

为加快推进舟曲县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，推动诚信舟曲建设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现将《舟曲县人民法院开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舟曲县人民法院

关于开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

舟曲县人民法院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是针对县域内失信行为，通报是涉及政府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失信案件进行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，旨在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专项治理法院系统中的失信问题，优化司法环境。

各部门要明确责任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共同推进失信治理工作。根据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况和性质，分类制定治理措施，确保治理工作有序进行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、常态化治理机制和专项整治机制，确保治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

限制高消费：禁止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、软卧列车等高消费交通工具，限制其在高档酒店、高级会所等场所消费。

限制金融活动：失信被执行人将无法申请信用卡、贷款等金融服务，其名下的资产也可能被冻结或拍卖。

信息公开：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退出一批失信被执行人

对于已履行义务或符合退出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及时依法依规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。

通过业务系统撤销相关公示信息，恢复其信用。

（三）推动信用修复机制

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，可以申请信用恢复，解除失信身份。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记录，鼓励失信被执行人改过自新。

（四）强化司法执行力度

完善执行程序：优化失信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，提高执行效率。

增加执行措施：采用查封、扣押、拍卖等手段，确保判决得以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宣传与教育

诚信倡导：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践行诚信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公众参与：建立举报机制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失信行为的监督。

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：加强法院、金融机构、税务部门等的信息共享，共同打击失信行为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排查阶段：全面梳理政府机构涉法涉诉案件、行政处罚案件，重点排查政府拖欠民营、中小企业账款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等问题。

整改阶段：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主

体和履行时限，确保问题按时整改清零。

总结验收阶段：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分析治理成效和经验教训，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加强督导考核：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，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加强宣传引导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法院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。

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，舟曲法院将有效打击失信行为，提升社会整体信用水平，为构建诚信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